

# 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

傅智斌

2018年9月26日

会议主持人	丁建良	到会人员	丁建良、孙淑芳、谭志海、傅智斌、孙丽华
会议地点	村委会会议室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位置: 马三家街道曹台村

征地面积: 25.4754 公顷

现用途: 工业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5]65号)该宗地为VII类区片, 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4.4万元/亩, 实际补偿标准为5.75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: 5.75万元/亩×15×25.4754公顷=2197.2533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

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# 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:

2018 年 9 月 26 日

会议主持人	丁建良	会议地点	曹台村村委会		
具体时间	2018.9.26	应到代表人数	34	实到代表人数	32

征地内容摘要 (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):

征地位置: 马三家街道曹台村

征地面积: 25.4754 公顷

现用途: 工业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5]65号)该宗地为VII类区片, 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4.4万元/亩, 实际补偿标准为5.75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: 5.75万元/亩×15×25.4754公顷=2197.2533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 (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):



同意人数:

乡(镇)政府(盖章)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(盖章)

# 关于马三家街道曹台村土地征收公决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加快于洪区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的工作要求，为全力推进于洪区城市化进程，打造永安新城沈阳国际物流港项目，区政府需征收曹台村集体土地 9953.7 亩，现对马三家街道曹台村村屯外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。（项目实施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新规定的土地征收标准执行）

全体村民代表进行表决：

征收面积 9953.7 亩；

补偿标准 5.75 万元/亩；

用途：永安新城沈阳国际物流港项目用地；

征收补偿总费用 57233.775 万元。

同意征收的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。

